

# 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提案征集的通知

各位代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019年3月21日至3月27日召开。为做好本次会议的提案工作，充分发挥教代表在推进医学院改革发展、建设世界一流医学院中的积极作用，现将提案征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案内容

（一）提案应围绕医学院建设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改善民生等重要事项提出：

1. 有关医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
2. 有关推进医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事业的意见建议；
3. 有关改进医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
4. 有关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医学院和附属医院社会声誉的意见建议；
5. 有关医学院教职工普遍关注问题的意见建议；
6. 有关医学院本部教职工民生福利保障的意见建议。

（二）提案必须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1. 全局性：立足医学院改革发展的全局分析思考问题，能正确体现学院、集体和个人的关系，采纳后对医学院发展或大多数的职工产生积极影响；
2. 代表性：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询意见，真实理性反映大多数教职工意愿的意见和建议；
3. 可行性：在医学院职权和财力范围之内，所提建议合理合法、

切实可行，采纳后对学院建设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 规范性：提案要求一事一案，书写符合规范要求，提案人、附议人需亲笔签名，提案提交符合规定程序。

(三) 下列内容不应作为提案提出：

1. 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
2. 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学术研究机密的；
3. 应向信访部门反映的情况或应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问题；
4. 意见过于宽泛、无具体建议的；
5. 不属于医学院管理职权范围的。

## 二、提案书写要求

1. 规范填写提案申请表，允许另附页，提案申请表电子版请从医学院工会网页下载；

2. 提案应包含提案的案名、事由和建议等完整信息；

3. 提案应由 1 名正式代表作为提案人提出，2 名及以上正式代表附议，且须在纸质提案表上签名，每个提案同时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 三、提案提交办法

本次大会提案征集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提案申请表纸质版交医学院工会办公室（东院四舍 217 室），电子版发至医学院工会邮箱：[gonghui@shsmu.edu.cn](mailto:gonghui@shsmu.edu.cn)。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第九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提案申请表

编号:

提案人		部门		联系电话 或 E-mail	
附议人					
案名					
提案 内容	事 由				
	建 议				

- 说明：1. 一事一案，一案一表，所有内容填写完整，允许另附页；  
 2. 应有 1 名正式代表作为提案人提出，2 名及以上正式代表附议，且须在纸质提案表上签名；  
 3. 纸质版交医学院工会办公室（东四舍 217 室），联系电话：63846607，电子版发至医学院工会邮箱：gonghui@shsmu.edu.cn。